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

甲　　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省晟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省晟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2	4	台	48000	192000
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2	台	61500	123000
总金额（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315000元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315000 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__

大写：搁置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10%的保函(5 年期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分期付款：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0%合同金额（有效期5年）

履约担保期限：5 年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填写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准备；2.到货核查；3. 现场验收；4.性能测试；5.验收结论； 6.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的内容：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 、功能与性能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完成政府采购财政备案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董先生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92-8299177	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通信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8030	邮政编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brmyyqxk@163.com	电子邮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41790560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河南省晟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6431201040024310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论；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协调产生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货物到达履约地点前1个工作日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5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维修或更换期间，设备停机超过 48 小时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乙方拒不提供备用设备，甲方可自行采购、租赁替代设备，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满5年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 5年质保内，乙方应对所有的货物免费实施运行监督、维修服务，该服务属于乙方质量保证期内义务的组成部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质量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合同金额的10%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追加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

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货物质量严重不合格无法修复、延迟交货超过30日、货物经两次维修更换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标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质保义务、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乙方违法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约定事项

19.1 约定事项：_____。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